

#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20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參、報名資格：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資格 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資格 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資格 C】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聘用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甄選時間：

項目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招考	A	114/12/15(一)10:00-12:00	114/12/15-12:40 起
第 2 次招考	A 或 B	114/12/16(二)10:00-12:00	114/12/16-12:40 起
第 3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4/12/17(三)10:00-12:00	114/12/17-12:40 起
第 4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4/12/18(四)10:00-12:00	114/12/18-12:40 起
第 5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4/12/19(五)10:00-12:00	114/12/19-12:40 起
第 6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4/12/22(一)10:00-12:00	114/12/22-12:40 起
第 7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4/12/23(二)10:00-12:00	114/12/23-12:40 起
第 8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4/12/24(三)10:00-12:00	114/12/24-12:40 起
第 9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4/12/26(五)10:00-12:00	114/12/26-12:40 起
第 10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4/12/29(一)10:00-12:00	114/12/29-12:40 起

第 11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4/12/30(二)10:00-12:00	114/12/30-12:40 起
第 12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4/12/31(三)10:00-12:00	114/12/31-12:40 起
第 13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1/2(五)10:00-12:00	115/1/2-12:40 起
第 14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1/5(一)10:00-12:00	115/1/5-12:40 起
第 15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1/6(二)10:00-12:00	115/1/6-12:40 起
第 16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1/7(三)10:00-12:00	115/1/7-12:40 起
第 17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1/8(四)10:00-12:00	115/1/8-12:40 起
第 18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1/9(五)10:00-12:00	115/1/9-12:40 起
第 19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1/12(一)10:00-12:00	115/1/12-12:40 起
第 20 次招考	A 或 B 或 C	115/1/13(二)10:00-12:00	115/1/13-12:40 起
備註：考生可於各次甄選下午五時後於本校網站 ( <a href="http://www.djps.hlc.edu.tw/">http://www.djps.hlc.edu.tw/</a> ) 查詢錄取情形。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柒、報名、甄選地點：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辦公室〈住址：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富田 3 號  
電話：(03) 8821514#16;甄選地點：假本校指定教室。

捌、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6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繳交影本)

(五) 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繳交影本)

(六)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七)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八) 簡要自傳 4 份、教案 4 份(格式自訂)。

(九)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等)

(十一)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類別	科目及佔分比例	備註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1. <b>口試</b> ；應試時間 10 分鐘，佔總成績 40% (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 40%、學科專門知識佔 20%、儀表態度佔 20%、表達能力佔 20%) 2. <b>試教</b> ；應試時間 15 分鐘，佔總成績 60% (教學設計佔 40%、教學技巧佔 40%、儀表態度佔 10%、表達能力佔 10%)。 3. <b>試教科目</b> ：四年級數學、不限版本。單元：自選。	1. 教具由考生自行準備。 2. 不提供筆電。

拾壹、甄選報到：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2：00~12：20	應試報到	請向本校人事管理員辦理報到
12：20~12：30	甄試說明	
12：40~	口試(約 10 分鐘) 試教(約 15 分鐘)	1. 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 2. 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得分依然相同時，則由教評會開會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五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學校公告(<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及本校網站(<http://www.djps.hlc.edu.tw/>)，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一上班日由本校寄出。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甄選日期次一上班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至 10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報名資格第 B 項或第 C 項者，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 級 190 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 級 245 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 級 330 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四、本次甄選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次甄選各類錄取人員如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具出缺科（類）專長者、或大學以上畢業具出缺科（類）專長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djps.hlc.edu.tw/>）公告。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九、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規定迴避之。
- 十、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此外，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十二、申訴電話：03-8821514 轉 16，申訴信箱：lii\_chen@djps.hlc.edu.tw。
- 十三、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四、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得先行詳填切結書，並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經本校審查同意者，得比照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已到職者，應無條件解代。
- 十五、防疫注意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六、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公告。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4 日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第 \_\_\_\_\_ 次招考)

報考類別：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	郵遞區號 □□□		電話	(手機)： (住宅)：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一) 初審								(二) 免報名費	(三) 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可浮貼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可浮貼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_____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審核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簽考生						
應考紀錄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成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報 考 類 別：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教、口試：

時 間	詳簡章
地 點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應考當日 12:00~12:20 向本校人事管理員辦理報到，12:20 分，本校將統一舉行甄選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三、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同意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相關條文請逕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詳閱)

教師法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4>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 ( )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_\_\_\_\_

被委託人：\_\_\_\_\_（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_\_\_\_ 次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____ 次招考)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_____ 分，總計 _____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辦人：</div>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代理人請備雙方身份證正本查驗，並附委託書。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本人親筆簽名：\_\_\_\_\_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總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p>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p>			